

# 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臺東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提倡街頭藝人演出風氣、正當性及認同感，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習慣，使其融入生活，並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為執行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，特制定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申請項目

本計畫申請範圍包括「表演藝術」、「視覺藝術」和「工藝藝術」等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：

- 一、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等。
- 二、視覺藝術類：本人創作之繪畫、雕塑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。
- 三、工藝藝術類：本人創作及完成之手工技藝品，成品若可食用，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。

## 參、受理申請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16 歲以上(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
- (二) 本國或外國個人或 10 人以下之團體。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以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，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，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### (三) 外籍人士或團體報名資格：

- 1.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人士，來臺依親者。
- 2.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證者。

### 二、申請流程：詳末頁附圖。

### 三、申請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申請表/團體申請表。
- (二) 郵局匯票 200 元。
- (三)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- (四) 外籍人士：護照、簽證影本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證者。

#### 四、申請費用：

新臺幣 200 元整，以郵局匯票（抬頭：臺東縣政府）繳交，恕不收取現金，請連同申請文件一同掛號寄送，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##### (一) 電子寄件：

1. 請將「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及「演出照片電子檔 2 張」，寄至 v5029@taitung.gov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：申請臺東街頭藝人證-000（申請者姓名/團名）。
2. 請將匯票郵寄至「950 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，邱小姐收」，並註明「申請臺東街頭藝人證-000 申請者姓名/團名」。

##### (二) 紙本寄件：

1. 請將「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匯票」，郵寄至「950 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，邱小姐收」，並註明「申請臺東街頭藝人證-000（申請者姓名/團名）」。
2. 請將演出照片電子檔 2 張，郵寄至 v5029@taitung.gov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：申請臺東街頭藝人證-000（申請者姓名/團名）。

##### (三) 親送：

請於上班時間( 每週一至週五 8:30-17:30。中午 12:00-13:30 休息 ) 將「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匯票」送至文化處表演藝術科辦公室（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，藝文中心 3F）。

#### 肆、換證及補發

一、換證：證件有效期限為 2 年，期滿後填妥換證表單換發新證。

二、補發：許可證遺失者，可向本處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相同。

三、費用：新臺幣 100 元整，以郵局匯票（抬頭：臺東縣政府）繳交，恕不收取現金，請連同申請文件一同掛號寄送，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

#### 伍、領證：

受理申請文件後 15-20 個工作天內，以掛號郵寄街頭藝人證至申請者所填通訊地址，爰請確認所填地址正確，以利寄達。並請於申請演出前確保對

「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有所了解。

## 陸、街頭藝人展演規範

- 一、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需在本府所許可之公共空間進行。
- 二、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，並應接受本府、警務人員、公共空間管理人等查驗。
- 三、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，至少須留 2 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；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。
- 四、各類街頭藝人表演時以不造成互相干擾為原則：「表演藝術類」街頭藝人個人表演者之間的距離需維持 4 公尺以上，團體表演者之間距則視實際需要可增至 6 公尺以上。「視覺藝術類」及「工藝藝術類」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 1 公尺乘以 2 公尺見方，環境藝術創作不受此限，惟創作方式、內容及範圍均須先獲得場地主管單位之同意。
- 五、街頭藝人展演內容須以現場創作或演出為原則，現場販售之作品需為本人創作，並配合現場演奏創作，其展示所佔空間不得超過本實施計畫規定。
- 六、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，可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，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並設立打賞箱。
- 七、展演時間：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，如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- 八、展演前（時）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（噪音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）規定，並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，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展演內容需符合著作權法且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## 柒、其它事項

- 一、稽查作業：
  - (一) 通報系統：藉由本府與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間之聯繫，建立稽查

管理作業通報系統。

(二)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執行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機關等相關人員之查驗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經現場糾正仍不予理會者，執行單位將行文裁定違規，1年內經稽查通報違規3次以上（含3次）者，得廢止（沒收）原許可證，並自廢止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研習座談會：配合本辦法辦理研習座談與演練解說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街頭藝人證之撤銷與廢止：依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附圖

### 「臺東縣街頭藝人證」申請作業流程圖

